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的要求，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部分涉及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回购公司股票；及
- （八）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删除全条并以下文取代：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回购公司股票；

(八)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及

(九)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原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 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提出罢免建议；

(三) 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帮助复审；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 代表公司与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涉，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 (九)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公司外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全条并以下文取代：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前述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 当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四)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会计师帮助复审；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七) 代表公司与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涉，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九）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十）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公司外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三、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公司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删除全条并以下文取代：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及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且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六）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后提出、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原则：

1、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广大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的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9 日

